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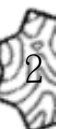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65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6511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
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，檢送相關事項Q&A一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及旨揭Q&A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，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，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，維護同仁健康權。
- 三、另旨揭Q&A已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，及本府人事處網頁/機關業務/差勤及服務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